

#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奈曼旗新镇国有机械林场

乙方：奈曼旗永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 2026 年度奈曼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镇国有机械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施工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奈曼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镇国有机械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实施地点：奈曼旗新镇国有机械林场新镇作业区沙日他拉东

项目内容：栽植北苍术 155 亩。主要包括翻耙土地、筛除树根各 200 亩，起高床栽植二年生优质北苍术 155 亩，铺设防草布和滴灌系统，并及时完成浇水、施肥、用药、抚育除草等一系列田间管理工作。

资金来源：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二、合同期限

建设期：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管理期：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10月31日。

###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建设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捌仟贰佰零捌元柒角柒分整（¥：1228208.77元）。

### 四、质量标准

甲方提供栽植北苍术所需土地及水电等配套设施建设，乙方应按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格及相应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规格、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五、项目管理

自本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期间生产资料的储备、田间管理等各项活动全部由乙方负责。

本项目北苍术种植标准为：作业间距（床间距）50厘米，床面宽100厘米，每床栽植4行，株距为12厘米，行距25厘米，保证每亩栽植不少于14500株。

### 六、项目资金给付方式

乙方按施工进度和建设质量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建设，甲方按施工进度向乙方拨付工程款，2026年12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

### 七、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于2026年9月30日前按不超过本工程总价的3%向甲方缴纳建设质量保证金，即向甲方缴纳叁万陆仟元整（¥：



36000.00元)的质保金。2027年5月底出苗后,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将该质保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2、乙方要按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浇水、除草,根据不同生长阶段施足所需肥料,按时喷洒杀虫剂、杀菌剂等,高标准做好各项田间管理工作。

3、乙方自主经营,自主使用甲方给付的资金,确保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用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林下中药种植项目建设,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4、甲方对乙方项目资金的使用有知晓权,并监督项目资金的具体流向。

5、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向乙方赔偿1倍的资金投入;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要向甲方返还已拨付的中央财政资金,并向甲方赔付该项目的全部收益金。

## 八、施工安全

乙方要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异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法律解决。

##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加以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张地甫*

住所：奈曼旗黄花塔拉苏  
木三道古街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永芳*

电话：151347906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奈曼旗支行

账号：0609037709024839715

邮编：028300

住所：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青山路  
中段东侧（老广场路东）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8日